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20 號

---

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嚴元浩先生，S.B.S.,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2001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於2001年2月23日刊登憲報）

49/2001

### 其他文件

- 第65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99／2000年報（於2001年2月23日發表）
- 第66號 — 香港演藝學院1999-2000年報及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  
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於2001年2月23日發表）

## 質詢

1.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3.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5.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6.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逐一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兩項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1年2月2日訂立的《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衛生福利局局長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完全相同，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於2001年2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刪去在“議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對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1年2月2日訂立的《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刪去第2(a)、(b)及(d)條。”。

劉千石議員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為研究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所提出的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議案發言。

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就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衛生福利局局長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加快推行公共工程項目

吳亮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曾承諾在未來數年展開價值2,400億元的公共工程項目，為免計劃延誤，令經濟與民生未能充分受惠，以及令相關行業在人力上難以配合工程項目的推行，以致專業人士與工人要面對減薪、裁員和開工不足等問題，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採取積極的措施，加快推行計劃中及原先由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的基建、建築及維修工程項目；及



(二) 制訂合理和妥善的工程進度計劃，以創造充足而穩定的就業機會，促進本港經濟進一步復甦。

下午4時55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5分恢復主持會議。

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人力資源政策

吳清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在目前新一輪的經濟轉型中，人力資源的供應和有關政策均存在許多問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長遠和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務求提高本港的人才質素與競爭力，使經濟得以持續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縮減貧富懸殊差距，令社會各階層均可分享到繁榮成果；政策內容應包括：

(一) 盡快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並檢討現時的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確保各院校能在足夠資源下，培育切合時代需要的優質人才、進行具水準的研究，以及促進工商界、政府部門與大學在研究工作上的合作與發展；

- (二) 檢討現時政府各部門和資助機構提供的人力培訓計劃，研究各類培訓的方向，並增強各部門與機構的互動和協作，使培訓計劃更具成本效益，亦讓所有人均可以透過不同途徑終身學習，以增加他們在就業市場上的橫向及縱向流動機會；及
- (三) 在不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和薪酬的前提下，改善目前的機制，更有效地吸納海外和內地專才來港，並相應制訂配套措施，吸引人才留港發展。

吳清輝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張文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張文光議員就吳清輝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一）盡快”之後加上“增撥資源，”；在“落實基礎教育改善措施，”之後加上“包括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及資助幼兒教育，”；及在“大學教育和研究工作，”之後加上“停止削減大學經費，”。

張文光議員就吳清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清輝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吳清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吳清輝議員發言答辯。

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